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機關地址：1007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
51號9樓

承辦人：翁壹姿

電話：02-23431451

傳真：02-23431400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8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097149019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美國對我輸美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植株檢出疑似罹染細菌性病害之新政策（New Policy），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相關業者。

說明：

- 一、依據美國農業部動植物檢疫局97年3月24日派員來臺查證說明內容辦理。
- 二、我國輸美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植株所檢出之細菌性病害，經美國農業部動植物檢疫局風險評估及進一步鑑定顯示係屬風險極低之種類，故自本（97）年3月13日起施行新政策，以監測計畫取代檢疫措施，不再要求退運或銷毀；但若監測發現其關切之細菌性病原，則將再檢討此政策。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盆花發展協會、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台灣區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本局植物檢疫組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八日
06:20:54